

证券代码：300656

证券简称：民德电子

公告编号：2020-016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623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5.6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34,000,000.00 元，扣除部分证券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 18,943,396.23 元后，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15,056,603.77 元。上述收到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8,047,603.77 元后，公司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7,009,000.00 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01210001 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207,009,000.00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37,099,545.13
减：本报告期使用金额	8,123,520.92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和收益扣减手续费净额	19,816,134.53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81,602,068.48
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款余额	12,602,068.48
尚未到期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金额	169,000,00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专款专用。2017 年 6 月，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红岭支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科技园支行）及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17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

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19,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适当调整，调整后商用条码识读设备产业化项目和工业类条码识读设备产业化项目拟于 2020 年 6 月末完成建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拟于 2019 年 12 月末完成建设。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适当调整，调整后商用条码识读设备产业化项目和工业类条码识读设备产业化项目拟于 2021 年 12 月末完成建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拟于 2021 年 6 月末完成建设。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变更调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房产购置地点及缩减投资规模，该项目的房产购置地点由广东省深圳市调整为广东省惠州市，投资总额由原计划的 9,529.70 万元调整为 5,087.19 万元，项目投资均为募集资金投资。同意使用人民币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在此期间，公司共使用了人民币 2,100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9 年 8 月 14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2,100 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超过 12 个月，同时已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人民币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款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号	账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红岭支行	602021663	12,153,473.66	商用条码识读设备产业化项目、工业类条码识读设备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科技园支行	755906955310706	448,594.8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合计			12,602,068.48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明细情况如下：

受托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科技园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TH001170）	保本浮动收益	18,000,000.00	2019-11-8	2020-2-10	3.70%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	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	21,000,000.00	2019-11-21	2020-2-21	3.75%

红岭支行	(SDGA191419)	收益				
	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60,000,000.00	2019-11-29	2020-2-28	3.75%
	(SDGA191462)	收益				
	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00.00	2019-12-5	2020-1-14	3.60%
	(SDGA191487)	收益				
	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00.00	2019-12-5	2020-3-5	3.75%
	(SDGA191489)	收益				
合计			169,000,000.00			

注：本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请参考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2、2018 年，公司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及投资规模进行了调整。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调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房产购置地点及缩减投资规模，该项目的房产购置地点由广东省深圳市调整为广东省惠州市，投资总额由原计划的 9,529.70 万元调整为 5,087.19 万元，项目投资均为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保持不变。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共投入募集资金 4,252.27 万元。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 本报告期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2. 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700.9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12.3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22.3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商用条码识读设备产业化项目	否	7,730.33	7,730.33	-	-	-	2021-12-31	-	否	否
2、工业类条码识读设备产业化项目	否	5,905.46	5,905.46	-	-	-	2021-12-31	-	否	否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5,087.19	5,087.19	667.19	4,252.27	83.59	2021-6-30	-	否	否
4、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1,977.92	1,977.92	145.16	270.04	13.65	2021-6-30	-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0,700.90	20,700.90	812.35	4,522.31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20,700.90	20,700.90	812.35	4,522.3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与原计划进度存在偏差，主要是由于：（1）为满足公司长期发展需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商用条码识读设备产业化项目、工业类条码识读设备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拟购置房产（包括厂房、研发中心和营销中心）的面积分别为 4500 平方米、3800 平方米、1300 平方米和 550 平方米。由于近年来深圳市工业厂房及办公楼价格上涨较快，目前处于价格高位状态。本着谨慎和效益最大化的原则，为降低投资风险，控制房产购置成本，且在不影响公司生产发展前提下，公司暂时延缓了房产购置的进度；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了适当调整，调整后商用条码识读设备产业化项目和工业类条码识读设备产业化项目拟于 2021 年 12 月末完成建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拟于 2021 年 6 月末完成建设。（2）对于商用条码识读设备产业化项目和工业类条码识读设备产业化项目，公司目前对现有生产线进行了进一步优化和升级，提升了自动化水平和生产效率，合理利用了现有产能的扩充空间，能保证各项生产活动的正常运营；同时，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加大了对产品核心部件标准化水平的研发力度，不仅提升了产品性价比和市场竞争力，也有助于公司现有生产能力水平的提升。对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经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了房产购置地点及缩减了投资规模。公司已与惠州潼湖碧桂园产城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购买位于惠州市潼湖碧桂园科技小镇的物业的意向协议，相关物业尚未竣工验收交付。对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为保障公司营销体系的稳定、健康运营，公司利用深圳现有办公楼内尚有剩余空间升级总部营销中心，同时在上海、北京等重点市场领域派驻核心营销人员，提供贴近客户和经销商的营销服务。（3）公司将积极关注未来房地产市场的价格行情，充分论证房产购置方案，并在合适时机购置上述项目所需的工业厂房和办公楼，保证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调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房产购置地点，该项目的房产购置地点由广东省深圳市调整为广东省惠州市。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不存在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不存在此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人民币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此期间，公司共使用了人民币 2,100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9 年 8 月 14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2,100 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超过 12 个月，同时已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人民币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报告期末，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报告期不存在此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计 18,160.21 万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款余额计 1,260.21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金额计 16,900.0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